

DB 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2251—2020

公共就业服务规范 就业登记



2020 - 12 - 25 发布

2021 - 01 - 25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登记主体 2

5 登记对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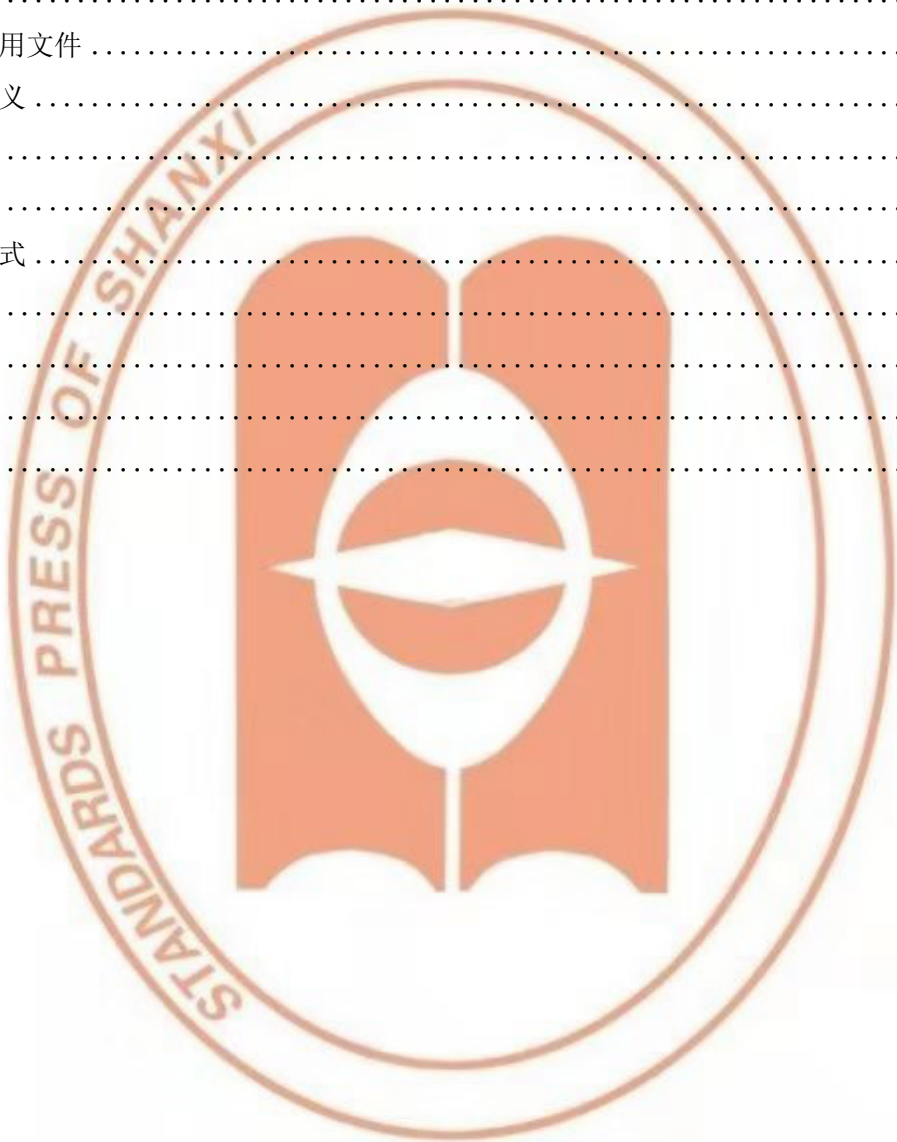
6 内容和方式 2

7 登记办理 2

8 后续服务 3

9 资料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就业服务局、山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建国、马建平、顿海英、宋毅、张宁、薛丽芳、黄琳峰。



公共就业服务规范 就业登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就业服务就业登记中的登记主体、登记对象、内容和方式、登记办理、后续服务、资料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就业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528 公共就业服务 术语
- GB/T 33532 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335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从事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合法社会经济活动。
[来源：GB/T 33528-2017，2.1]

3.2

就业登记

对劳动者的就业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的过程。
[来源：GB/T 33528-2017，3.11.1]

3.3

就业创业证

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有效凭证。

3.4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组织。
[来源：GB/T 33528-2017，4.1]

4 登记主体

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5 登记对象

在山西省范围内合法就业的劳动者，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外国人在本省就业的，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内容和方式

6.1 登记内容

6.1.1 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户籍地址、现住址、学历等基本信息。

6.1.2 就业信息

包括就业时间、就业类型和就业单位名称等国家统一规定的信息。

6.2 登记方式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本人可依托登记主体办理就业登记，或通过山西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民生山西APP等其他渠道申请办理就业登记。

7 登记办理

7.1 就业登记

7.1.1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时，需提供单位基本信息、劳动者身份信息、劳动合同。

7.1.2 劳动者本人办理就业登记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信息和就业信息。

7.2 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办理变更登记时，提供变更人的身份证信息和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资料。

7.3 资料审核

7.3.1 登记主体应对 7.1 和 7.2 提及资料进行审核，并归档。

7.3.2 登记内容实行申报承诺制。

7.4 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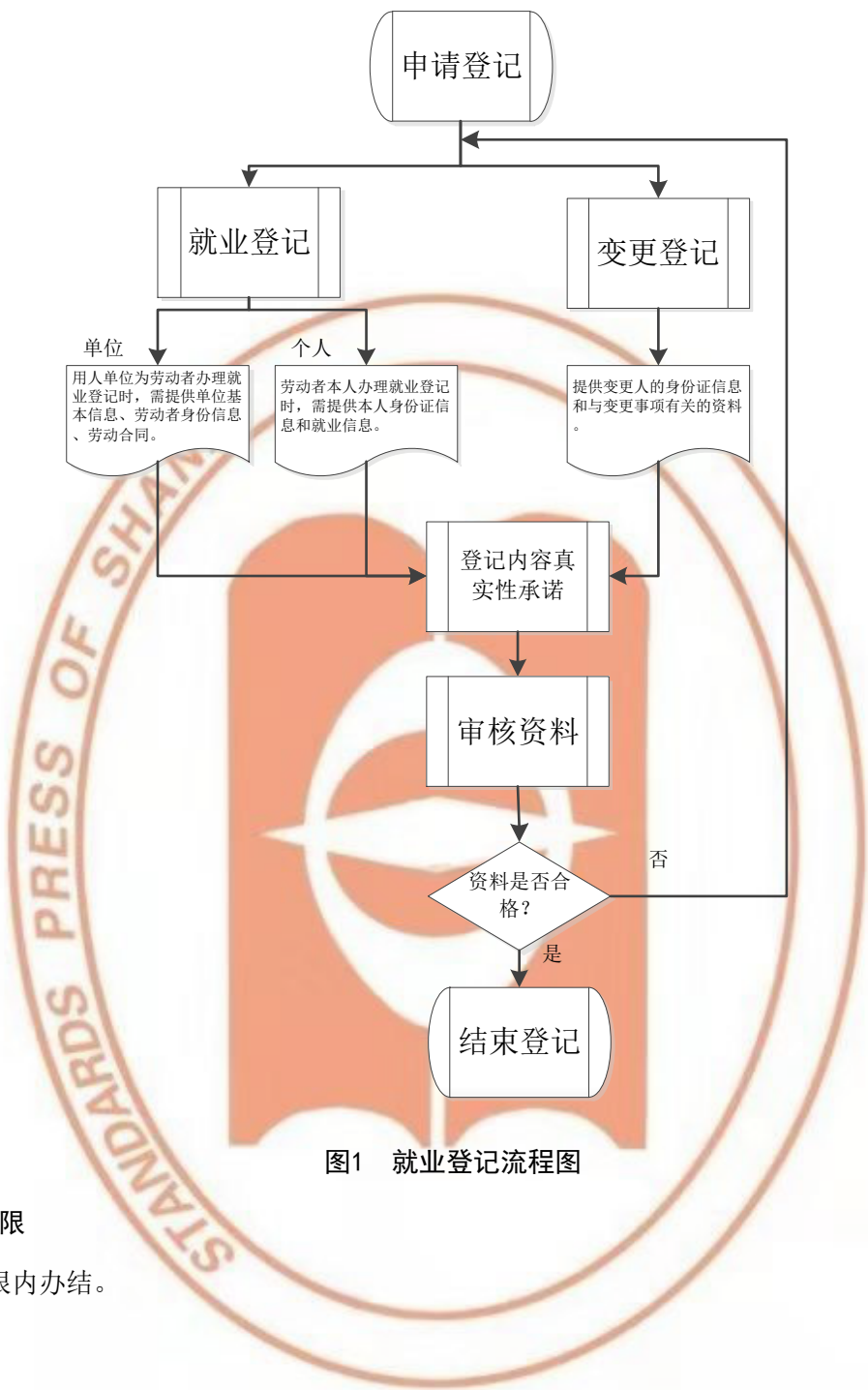


图1 就业登记流程图

7.5 登记时限

规定时限内办结。

8 后续服务

- 8.1 完成登记的劳动者可在山西省范围内的任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就业创业证》。
- 8.2 持有《就业创业证》可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9 资料管理

- 9.1 就业登记档案管理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9.2 做好登记信息保密工作。

参 考 文 献

- [1]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 [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
- [3] 《关于简化和规范就业失业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222号）
- [4]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64号）

